

坪山区坑梓街道 110 千伏大工业四（薛屋）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方案

一、建设工程名称：坑梓街道 110 千伏大工业四（薛屋）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设计）

二、分类：施工类 园林绿化类 工程服务类

三、预算金额：暂估 24 万元

四、招标投标方式：推荐三家进行要素评审

政务网公开招投标

五、公告期限：2024 年 6 月 18 日 -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六、建设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地区坪山大道与外环高速交汇处东北侧，用地红线总面积约 3396.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工程。预算金额暂估为 24 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实际合同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设计费的金额，最终价以决算审计为准。

七、遴选办法

本项目报名承包商的数量须确保在 3 家或以上，项目采用要素择优的方式遴选，有关要求按照《坪山区坑梓街道 110 千伏大工业四（薛屋）变电站场地平整工程（设计）定标择优参考要素表》执行。

择优因素	优先级别
报名表	按要求填写《坑梓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承包商报名表》的优于未按要求填写的。
获奖情况	获得奖项较多的优于获得奖项较少的，奖项级别较高的优于奖项级别较低的。
处罚情况	无行政处罚信息的优于有行政处罚信息的，行政处罚信

	息少的优于行政处罚信息多的。
公司资质	资质等级较高的优于资质等级较低的；同等资质条件下，资质类别多的优于资质类别低的。
专业力量	专业力量实力较强的优于实力较弱的（以注册工程师人数为评判标准；当人数相同时，以一级注册或中级以上工程师人数评判）。
信用情况	公共信用信息良好的优于公共信用信息差的。
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不良行为记录较轻的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的。
工程业绩	工程业绩多的优于工程业绩少的；工程业绩相同的情况下，同类工程业绩多的优于同类工程业绩少的。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好的优于履约评价差的，已有履约评价记录且没有履约不合格的优于没有履约评价的。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历、获奖、沟通、服务便利度、配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较好的优于综合情况较差的。

八、投标文件

- （一）坑梓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承包商报名表（附件1）；
- （二）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四）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五）安全管理资格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六）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七）业绩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八）获奖情况（须加盖公章）；
- （九）公司信用情况（须加盖公章）；
- （十）其他报名文件。

九、报名文件的编写及封装要求

1. 报名文件应中文编写，A4 纸打印，按照报名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2. 报名文件必须密封，在外层包封封口处应予密封加盖单位公章。

十、联系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2. 报名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17:00（北京时间）。

3. 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2号坑梓街道办事处3107

4. 联系人： 熊永辉，电话： 0755-84132377。

附件：坑梓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承包商报名表

